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思瑩

　　永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胡妤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復按本票應記載發票日及到期日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

即付，未載發票日者，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、第120條定有明文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，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時，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，若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應由發票人就此抗辯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38、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相對人固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5萬7,500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由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惟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抗告人印象中並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，依實務見解應屬無效本票；況系爭本票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背書轉讓，抗告人與中租公司尚有爭議未解決；且相對人於到期日未向抗告人為提示及提出催討之證據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永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立公司）、第三人陳豐軒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發票日111年6月14日、到期日112年9月22日，由受款人中租公司背書轉讓予相對人，屆期經提示後，尚有1,649萬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而聲請裁定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不動產抵押權信託契約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等節，經本院調閱原審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卷宗核認無訛。

(二)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行使追索權等語，惟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經相對人堅稱確有依規定提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就相對人始終均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

證之責。抗告人雖有提出相對人催告還款之內湖郵局存證信函第5043號函1件，能證明相對人於該催告信函中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然對於相對人始終均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仍無從為證明，自難認抗告人已盡舉證之責，則其主張仍不足採。

(三)至於抗告人所主張系爭本票無效、系爭本票簽發時並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、其與中租公司尚有爭議未解決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要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，以求解決，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